

附件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文件精神，高水平推进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中德装备园）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中德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战略平台和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条件和重要意义

中德装备园地处沈阳市西南部，位于铁西区，2014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80亿元，具有良好发展基础和条件。

（一）发展条件。

沈阳市是东北地区中心城市和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的国家重要工业基地，工业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整，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航天航空等优势产业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2014年沈阳市装备制造业实现增加值1790亿元，约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50%。科教优势突出，人力资源丰富，拥有47所高校和114所职业技术学校，每年毕业生20万人以上；拥有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和重点（工程）实验室56个，两院院士25人；全市共有

近百万高素质产业技术工人。中德装备园是沈阳市装备制造业发展核心区和未来高端产业发展的重点规划区域。

沈阳市在与发达国家特别是对德合作方面具有良好基础，2014年与德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50.2 亿美元，在同沈阳有贸易往来的 179 个国家和地区中居第 1 位。目前，已有 132 家德资企业落户沈阳，8 家德国世界 500 强企业先后投资了 14 个项目，与宝马公司的成功合作已成为中德合作的样板和典范之一。沈阳市铁西区作为“中德企业合作基地”，园区及周边区域集中了一批汽车、机械制造、电子、化工、医药等德资企业，为其加快发展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打造东北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当前，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迫切需要培育新的发展动力，打造更多经济支撑点。中德装备园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经过科学谋划和强力推进，有望迅速提高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并成为带动沈阳经济区和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

二是有利于探索中国制造向中高端迈进的新路径。建设中德装备园，积极利用国内外优势资源，在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创新突破，将为中国装备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发挥示范作用。

三是有利于创新与发达国家合作的新模式。建设中德装备园，将为我国加强与发达国家和主要经济体合作作出新的探索，也有助于积极吸引国际高端要素集聚，为培育我国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提供支撑。

四是有利于构建中德两国高层次合作的新平台。德国是中国在欧洲最大的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伙伴，需要不断拓展和深化合作领域，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建设中德装备园，将为推动中德两国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务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提供新的平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创新装备制造业发展模式，创新园区开发建设管理模式，创新对外开放合作模式，加强“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战略的高效对接，实现优势互补，将中德装备园打造成为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园区，带动沈阳经济区加快发展，促进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乃至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中德

两国装备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生产要素和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有利的政策环境。

——**深化合作，互利共赢。**完善园区自身发展条件，打造国内一流的开发开放功能平台，积极吸引德国乃至欧洲企业投资兴业。同时，加强与德国联邦政府、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各个层面的沟通联系，共同推进园区建设，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高端引领，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和产品，提高核心部件研发制造能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推进装备制造业在技术、质量和管理向中高端迈进。优化创新环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培育更多创新型企业。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根据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园区建设总体方案，科学合理编制园区发展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规划的指导性，合理确定开发建设重点时序和步骤，并严格按照规划实施，积极有序推进园区建设。

（三）发展定位。

拉动沈阳市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战略合作试验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区；国际先进装

备制造业发展示范区；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引领区。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中德装备园建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国际级制造业集聚区，引进一批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德国及欧洲中小企业特别是行业领军企业，力争德国及欧盟企业达到园区内企业总量的 50% 以上，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人才培养、园区管理等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三、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

（一）空间布局。

中德装备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沈阳市铁西区中央大街，西至浑河 26 街西侧，南至浑河，北至沈辽路，近期规划面积约 48 平方公里，东西长约 12 公里，南北长约 4 公里。

（二）功能分区。

园区按照“产城融合、智慧城市、生态城市”的规划理念，构建“一轴、两片、多组团”格局。

“一轴”即沿细河规划带状公园，构建连续的公共开敞空间，并串联起商业、教育、科研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东西贯穿的公共服务轴。

“两片”即沈阳四环路以西的生产功能片区，四环路以东的服务功能片区。

“多组团”即两个功能区内多个功能组团。生产功能片区主要打造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组团；服务功能片区主要打造总部基地、教育培训、居住配套、国际商务等组团。

核心区以中德大街为轴线，形成富有德国元素、具有德国特色、汇聚德国企业的产业走廊，重点布局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四大产业组团。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学习借鉴德国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模式和先进制造理念，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适应产业组织专业化、协作化趋势，完善信息分享、产业协作、合作经营等对接体系，增强产业间、企业间联动发展能力。

（二）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围绕支撑主导产业升级、服务骨干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发展，聚集国内外优势资源，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完善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现代制造服务业水平，助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

（三）完善园区软硬条件。加快园区内主干道、轨道交通建设，优化区域内路网，推进给排水、电力、通讯、供热、燃气等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厂房。集合德国元素建设德企服务中心、中德创新中心，为入园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完善园区创新、人才、金融、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一站式审批服务体系。改善营商环境，为企业营造无干扰建设、无障碍发展的良好投资环境。

（四）打造绿色智慧园区。推进建设浑河、细河治理以及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完善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国际社区等生活配套设施。遵循智慧城市发展理念，推进智能电网、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政务等智能化设施建设，将中德装备园打造成示范性的智慧园区、生态园区和产业新城。

（五）创新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模式。与国际规则接轨，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引进有实力的国企、上市公司和外资企业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园区开发建设，最大限度释放合作开发优势。进一步改进招商机制，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吸引更多德国企业落户沈阳。聚焦产业发展定位，按照产业链、价值链配套要求，依托德国商会、协会以及国际知名中介机构，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率，积极参与中德两国的经贸合作与友好交流活动，推进务实合作，不断扩大园区影响力和凝聚力。

五、重点发展产业

重点发展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系统管理、人才培养等多领域合作。

(一) 智能制造。

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增材制造、智能硬件、智能信息技术、智能工厂技术等产业。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主要发展智能测控装备、智能感知装备、智能仪表、工业及服务机器人等装备和产品。

——增材制造。主要发展 3D 工业设计、增材制造材料、增材制造装备等技术和产品。

——智能硬件。主要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终端设备、智能家居等装备和产品。

——智能信息技术。主要发展与智能制造相关的工业软件、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和产品。

——智能工厂技术。主要发展数字化车间信息管理系统、生产过程监控系统、生产安全系统、系统综合集成等技术和系统。

(二) 高端装备。

重点发展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特种用途机械、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及器材等产业。

——数控机床及核心部件。主要发展数控装置、加工程序载体、伺服及测量反馈系统等产品。

——轨道交通装备。主要发展机车车辆核心零部件、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系统、通讯信号装备等装备和产品。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主要发展核电装备、风电装备、空气净化装备、水处理装备、废弃物处理装备等产品。

——特种用途机械。主要发展专用机械、牵引机械等装备和产品。

——关键基础零部件。主要发展高效电机、高强度紧固件、精密器械、仪器仪表、量具刃具等产品。

——基础电子元器件及器材制造。主要发展与高端装备相关的传感器件、关键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等产品。

（三）汽车制造。

充分利用外商扩大投资等机遇，进一步提升汽车制造业的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引进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以智能化、轻量化为重点，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推进整车、发动机及配套零部件等产业高水平发展。

——整车。主要发展整车制造、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产品。

——零部件。主要发展动力总成、车身及内外饰、转向系统、行走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等产品。

（四）工业服务。

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积极引进德国工业服务商，大力发展金融服务、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对外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产业，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互动发展，加快制造模式变革。

——科技研发。吸引德国企业在沈阳设立高端装备技术研发中心或合作研发中心，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及功能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

——金融服务。大力发展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金融租赁、股权交易等金融服务业，积极引进德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到园区开展业务，为园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工业设计。推进中德工业技术合作中心建设，整合高校、院所、企业的工业设计资源，集聚一批德国及欧洲制造业工业设计机构，打造制造业工业设计中心。

——对外贸易。大力开展产品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重点开展好技术转让、许可证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协助、合作开发经营、国际直接投资、服务外包、成套工程承包等业务，为园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现代物流。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或外包物流业务，促进第

三方物流发展，加强物流园建设，提升物流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引进专业的物流综合服务供应商，为企业提供全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物流综合效率。

——电子商务。发挥制造业领军企业集聚效应，在电子商务领域扩大品牌影响力，探索建立制造业商务信息风向标。建立和推广全程电子商务模式，促进装备制造产品网上营销和信息互动。

——信息服务。尽快启动装备制造行业云、公共服务行业云和超算中心等综合服务业务。支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协同创新、技术情报跟踪等服务。

——职业教育。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积极借鉴德国“双元制”教育模式，推动本土制造企业、职业院校与德国有代表性的“双元制”培训机构、学校等合作共建，培养适应发展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相关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工人、技师、工程师等高技能人才。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团为载体，重点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工业软件等新一代信息产业；围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增材制造等领域，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充分结合德国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方面的优势，在相关技术研发方面积极开展合作。

六、政策措施

（一）鼓励体制机制创新。研究支持在园区内推广复制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措施。支持在园区内设立德国产品展示中心，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二）支持先行先试有关创新创业政策。支持园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先行先试，扩大与中德、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领域和范围，营造法制化知识产权环境。鼓励德国企业在园区设立研发机构，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园区引进制造业高端人才，打造“互联网+制造”产业服务平台，促进智能制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园区内开展产教融合双元制职业教育试点。

（三）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向园区集聚。支持园区开展“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战略合作试验。推动“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等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工程、智能制造工程等重点工程向园区集聚，示范试点项目优先向园区内布局。

（四）加大金融投资政策支持力度。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园区项目建设。支持园区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辽宁省

和沈阳市设立中德装备园专项资金，支持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与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研究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园区建设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对外开放、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辽宁省和沈阳市政府要加强对中德装备园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在政策、资金、土地、重大项目安排上向园区倾斜。推动园区管理机构提高综合行政服务效能，全面推进园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管理和招商引资等。

（三）推动与德方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和园区管理体制。加强与德国联邦政府、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全方位沟通衔接，争取将园区建设纳入中德两国政府磋商议程。研究与德方有关方面共同组建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可行性，探索与德方的利益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吸引外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参与园区管理，共同推进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

图1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空间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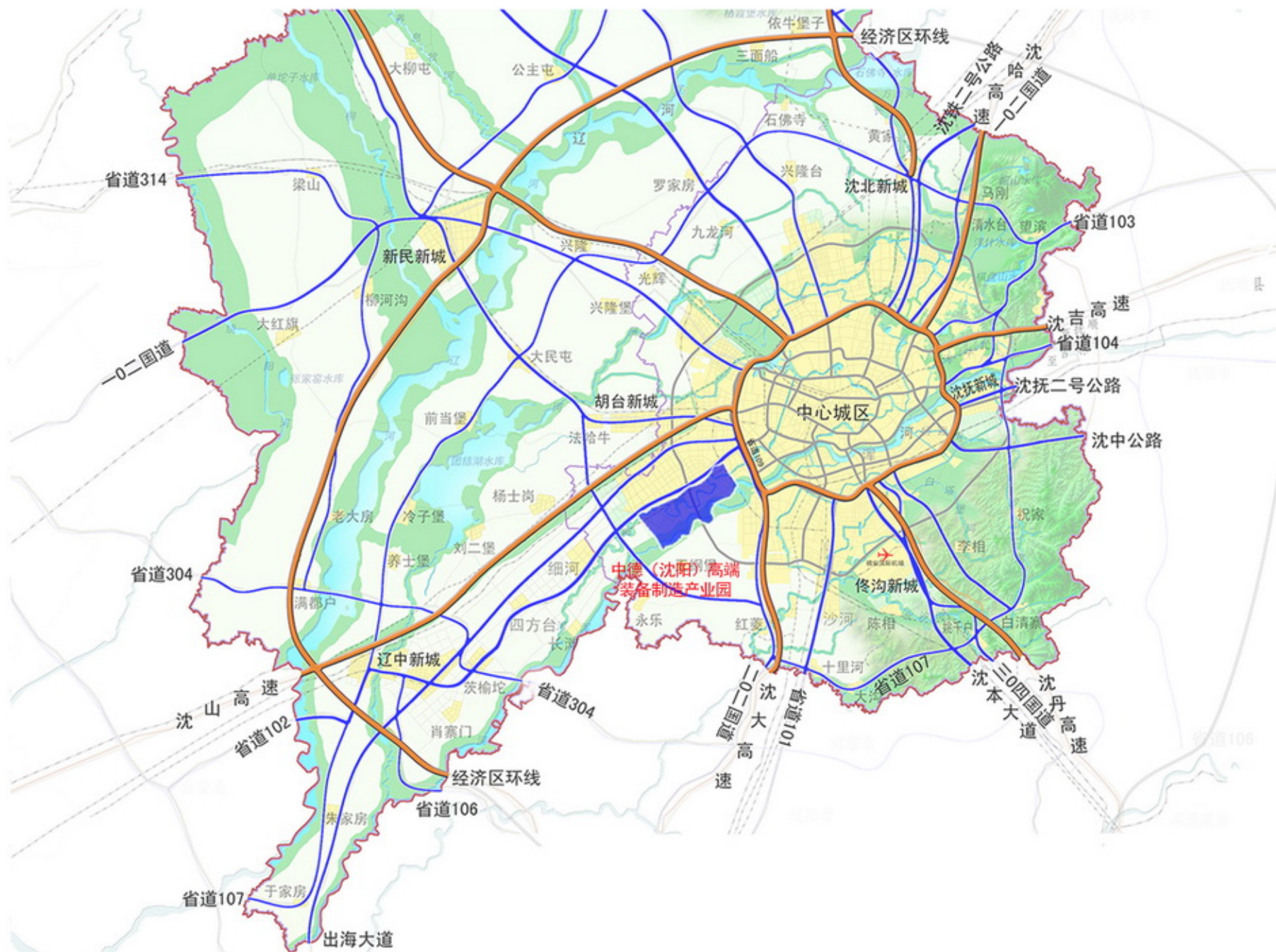


图2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布局图

